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教師評鑑準則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而訂定。旨在維護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學熱誠，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追求永續發展。
- 二、本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每年 8 月 31 日前，本系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接受評鑑教師，接受評鑑教師應自行收集資料，並於 9 月 1 日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事項逐項登錄教師相關資料。
- 四、每年 9 月 30 日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計算接受評教師初步所得點數，並通知接受評鑑教師確認簽章。
- 五、本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之規定者，得申請永久免評或當期免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年滿 60 者(但初聘者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期免評鑑：

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2.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系、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3. 現任本校校長。

- 六、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量化點數為評鑑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 49 項。每位教師 4 年計算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 1 項計點，始得通過評鑑。
- 七、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評鑑合格證書」，其中載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於次學年度應再接受最近四年的評鑑。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其評鑑項目與細則如下：

(一)教學類

1. 每學期授課達基本時數者得 80 點；每週授課鐘點不足者，1 節扣減 5 點。推廣教育、暑修及本校各進修學校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得 10 點。
3.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每一課程得 5 點，每學年至多得 15 點。參加中央公部門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學，或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等有具體成果者，每一課程得 30 點，每學年至多得 90 點。獲頒獎勵者，每一課程另加 60。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各所、系向校推

- 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5.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博士每名得 40 點、碩士每名得 2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年指導學生畢業人數超過三人者，超過部分不計入。
 6. 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含五專部)，每學年每組得 15 點。專題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學年指導組數超過三組者，超過部分不計入。
 7.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之專業或大學以上教學用書，每本得 80 點，同一書名(含上、下冊)以一次為限。專書為共同著作者，則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8. 依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所有科目「個人平均數」；學年課以 2 倍點數計算。3 分以上未達 4 分者，得 10 點；4 分以上未達 4.5 分者，得 15 點；4.5 分以上未達 5 分者，得 20 點；5 分者得 25 點。
 9. 提報教育部教育改進計畫或優質課程計畫通過者，每案得 50 點，每學年至多得 1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10. 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二)研究與產學合作類

- 1 擔任 **科技部**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得 8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 30 點。其提出申請未獲核定通過者，每案得 15 點。凡中央部會之研究計畫，有編列管理費者，比照辦理。
-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其行政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之編列符合本校規定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 3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含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教育部優質課程計畫等)，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2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 4 獲教育部教育部優良教師獎(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獎、國家體育委員會運動科學研究獎)，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各所、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 5 指導學生參與 **科技部**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得 15 點。獲研究創作獎，每案另加 50 點。
- 6 獲 **科技部**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500 點。
- 7 期刊論文：
 - ① 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conLit 等期刊論文，每篇得 80 點。
 - ②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各所、系可在每篇得 50 點內訂立標準。合著者，第一作者得 60% 點數，其後之作者得 40% 點數。
- 8 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conLit 等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40 點。其他學術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20 點。
- 9 學術研討會論文：
 - ① 發表於 **科技部** 列為 A 級及 EI 的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40 點。
 - ② 發表於其他研討會者，各所、系可在每篇得 25 點內訂立標準。
 - ③ 擔任主持人、評論人、現場口譯，每場得 20 點。

- 10 擔任國外學術單位之訪問學者，且經校教評通過者，得 120 點。自行申請且持有對方邀請函者，得 40 點，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1 出版學術專書，每章節至多得 30 點，每書至多得 80 點。共同著作者，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 12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及國外工作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國外每次得 20 點，國內每次得 10 點。
- 13 參與國內舉辦各項學術性演講、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且持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5 點。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演講或研習活動有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2 點。
- 14 獲國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且持有證書者每案得 80 點，國內每案得 40 點。
- 15 技術移轉金額繳入校務基金者，每 2 萬元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
- 16 教師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得 100 點，獲得佳作者得 50 點。
- 17 在評鑑期限內，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得 5 點。
- 18 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三)服務與輔導類

- 1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50 點。擔任二級主管或經校長核准協助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 40 點。
- 2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含擔任導師工作、社團指導老師或從事學輔中心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
- 3 促成本校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案得 150 點。主辦者與協辦者之點數，由主辦者分配之。
-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服務與輔導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 5 參與本校各進修學院、在職專班、暑修、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案（含教育訓練案）之授課，每滿 16 小時得 10 點。每學期至多得 20 點。
- 6 建教合作案（含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
 - (1) 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 (2) 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者，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20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 7 擔任校內（含系及中心）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各得 15 點。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每案得 30 點。每學期至多得 45 點。
- 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含補救教學、課後輔導、讀書會指導老師），每案得 10 點。協助全校運動競賽工作，每次得 10 點。擔任系科學會、系刊指導老師或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案得 20 點。每學期至多得 30 點。
- 9 經系所報名，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競賽或國家級證照考試者，每案得 30 點。如有得獎：
 - (1) 獲第一名者，每案另加 40 點。
 - (2) 取得高考（或等同）證照者，每案另加 40 點。
 - (3) 獲第 2、3 名者，每案另加 30 點。
 - (4) 取得普考（或等同），每案另加 30 點。

(5)獲佳作者，每案另加 15 點。

(6)獲入選者，每案另加 5 點。

- 10 帶領學生從事校外、公益或公部門活動，每日得 5 點，每學期至多得 15 點。率領遊學團或國際訪問團者，每案得 30 點。
- 11 負責辦理中央部門補助或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國際性研討會，每案得 80 點。擔任中央部門補助之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議程委員、議程主持人者，每案得 30 點。協助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或系友會、體驗營等活動，每案得 15 點。
- 12 協助系上或校方辦國際認證業務，每案得 80 點；國內一般認證業務，每案得 40 點。
- 13 擔任國際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80 點，副主編得 50 點。全國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50 點。其他學術期刊（含校內）主編輯，每案得 30 點。
- 14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審稿者，每篇得 30 點（不訂上限）。擔任校內外學報、學術期刊、國內研討會或計畫案審稿者，每篇得 20 點。
- 15 擔任非指導教授之校內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者，博士論文每篇得 20 點，碩士論文每篇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
- 16 擔任公部門各機關之各類評審、評選、鑑評或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者或配合政府單位之全國性服務工作，每案得 20 點。擔任中央體育委員會指導計畫，每案得 30 點。每年至多得 60 點。
- 17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每次得 2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
- 18 推動校內 e 化服務，每案結案時得 20 點。
- 19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30 點。
- 20 擔任學生實習課程指導，每學期得 10 點。輔導並促成學生實習，且有具體事證，每人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50 點。
- 21 服務與輔導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八、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